

汉台区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防治药剂 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：汉中市汉台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（采购方）

乙方：汉中洁益晨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供应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民法典》和汉台区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防治药剂采购（XPXM-HZ-2025-011）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价款及产品质量技术要求

1、合同总价：**328,494.60元** 人民币大写：**叁拾贰万捌仟肆佰玖拾肆元陆角整**。

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农药供应、装运费、技术培训、售后服务、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。

3、合同价格一次包干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二、产品质量、技术规格参数、数量及合同单价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单 价 (元/袋、瓶)	数 量 (公斤)	金额(元)	备 注
1	戊唑.咪鲜胺水乳剂	45%	5.95	1211.04	180142.2	40mL/亩 生产日期为2025年3月之后
2	氯氟氰菊酯水乳剂	2.5%	1.95	605.52	59038.2	20mL/亩 生产日期为2025年3月之后
3	磷酸二氢钾粉剂	99%	2.95	3027.6	89314.2	100g/亩 生产日期为2025年3月之后
合 计		/		4844.16	328494.6	
合计金额		大写： 叁拾贰万捌仟肆佰玖拾肆元陆角整 小写： 328,494.60元				

三、本合同所供货物的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及交货验收：

1、交货时间：本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于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交货。

2、交货地点：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及地点送货，并负责收取签收单据及收货现场照片。

3、交货验收：乙方按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，并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，与乙方交货人共同对货物进行质量及数量的交接，同时办理货物的移交验收手续，作为交货结算凭证。

四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采购法》和《民法典》的规定提供合格的、全新的货物，其质量保证和产品规格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范。

2、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货物，在所有权移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时，除符合上述第1款要求外，还应符合甲方质量要求。

3、如果发现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任何货物缺损，或所交货物不符合其特性和规范要求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。

五、货款结算与支付

1、按照《汉中市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措施》的文件精神，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，甲方给乙方预付货款总金额的30%。

2、乙方按甲方要求按时供货完成后，经甲方组织验收确认供货数量和质量后支付余下货款。

2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。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，乙方需承担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，乙方延迟交货的，每天(不满1天按1天计算)按迟交货物价款的0.1%向甲

方交付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%。乙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继续履行交货的义务。

2、如果乙方所供货物在数量、品种规格等方面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规定，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按照以下方式处理：

(1)、乙方负责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和甲方要求规格、质量和性能的新货物更换有缺陷的货物，并承担由此而发生更换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(包括运杂费、仓储费、装卸费以及为更换有缺陷合同货物所造成的误工损失费等其他费用)。

(2)、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更换或退货通知后2天内未作出书面答复的，则应理解为乙方已接受甲方的通知要求。如收到甲方上述书面更换或退货通知后1天后3天内未按照甲方要求的上述任一方式来人(来函)处理相关事宜，则甲方有权确定单方解除合同，将乙方已供货物放置于甲方认为合理的位置，并理解为乙方已接收退货。由其而造成的货物毁损、灭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同时应向甲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七、乙方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，不得将合同履行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1、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洪水、台风、地震、塌方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请求延迟相应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，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时间。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和无法避免的。

2、对于本合同中未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其他义务，义务方应按合同继续履行。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到10天以上时，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和《民法典》相关规定进行协商，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，可向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三份。由甲方执二份、乙方执一份。

4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汉中市汉台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 址：汉台区天台路75号乐嘉中心

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

乙 方：汉中洁益晨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 址：汉台区东关办事处莲湖路北井巷怡馨园小区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 话：17319617720

开户名称：汉中洁益晨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账 号：617899991010003096665

开 户 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

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